

名稱：(廢)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人事目

第 1 條

公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，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
第 2 條

公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經審查合格，月薪已達最高級，陳報教育部登記有案者，得給予年功加俸。

第 3 條

給與年功加俸之教師，應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，依據教學、著述、研究推廣服務成績，由各校評定。

第 4 條

教師之年功加俸每年一級，並得按年遞晉，至本職最高級為限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施行。